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脆弱家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年



強化社會安全網與脆弱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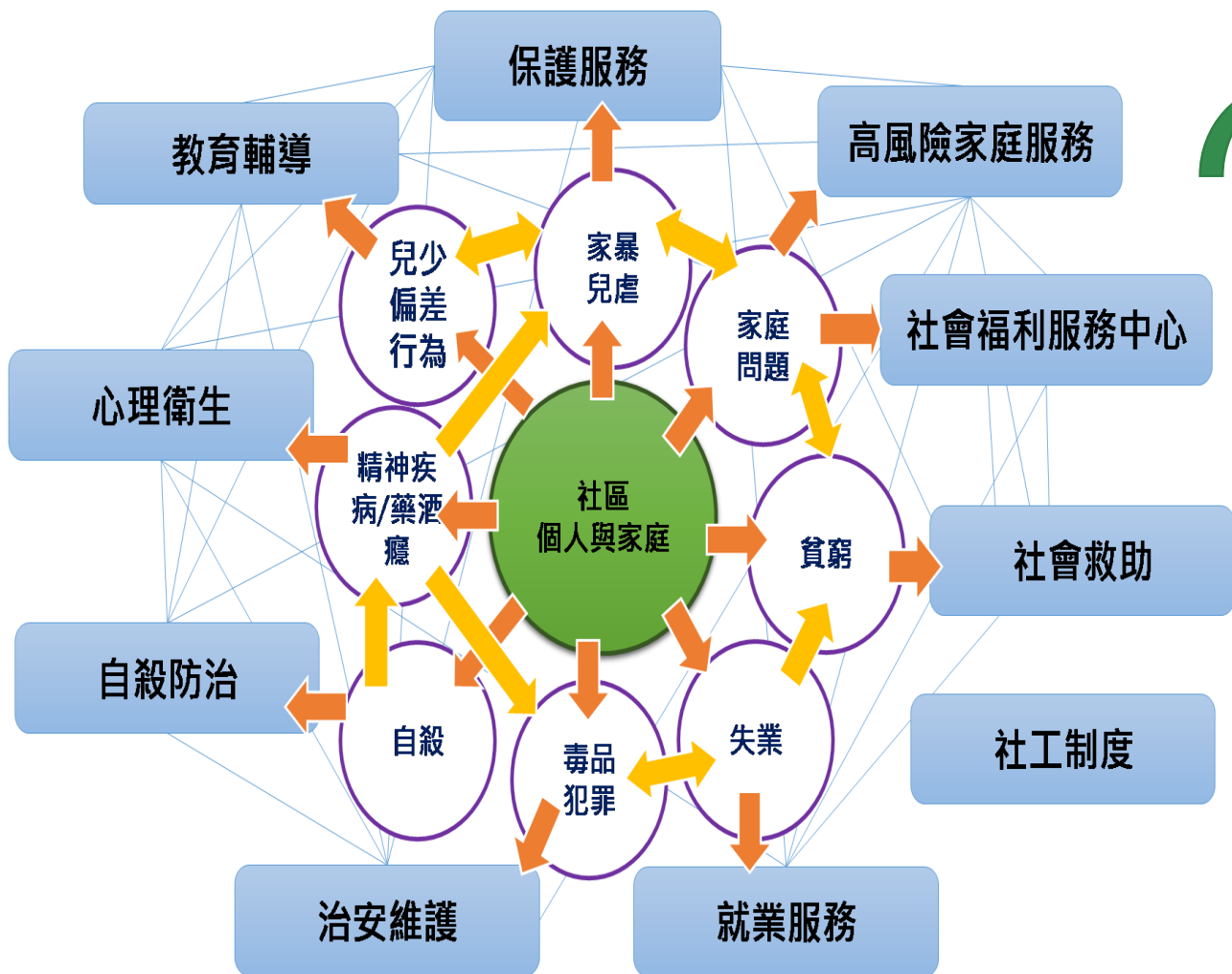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脆弱家庭

脆弱家庭服務的發展與轉變

脆弱家庭定義

脆弱家庭通報

脆弱家庭服務



挑戰與問題：

- ① 服務人力不足
- ② 整合性不佳
- ③ 預防性不彰
- ④ 可近性不高
- ⑤ 防護性不全
- ⑥ 積極性不夠

- 服務體系整合失靈
- 社會安全網缺漏

何謂「強化社會安全網」？

從服務對象（個人及其家庭）角度出發

強化 現有 機制

在既有機制外，整合集中受理派案中心，加速服務介入，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承接與辨識社區中多重問題或問題未明的服務案件，讓通報服務網絡完整建構，導入跨網絡資源協助

建構 社會 安全 網

在現有的救助、保護、教育、警政等民眾熟悉、近便或法定的受理通報機制，強化各系統功能，各服務體系應進行辨別問題與需求面向，進而提供或轉介適切的服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與脆弱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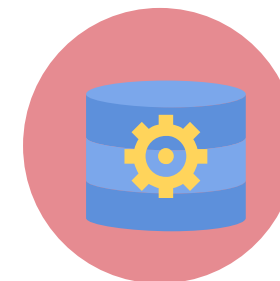
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



家庭社區為基石
前端預防更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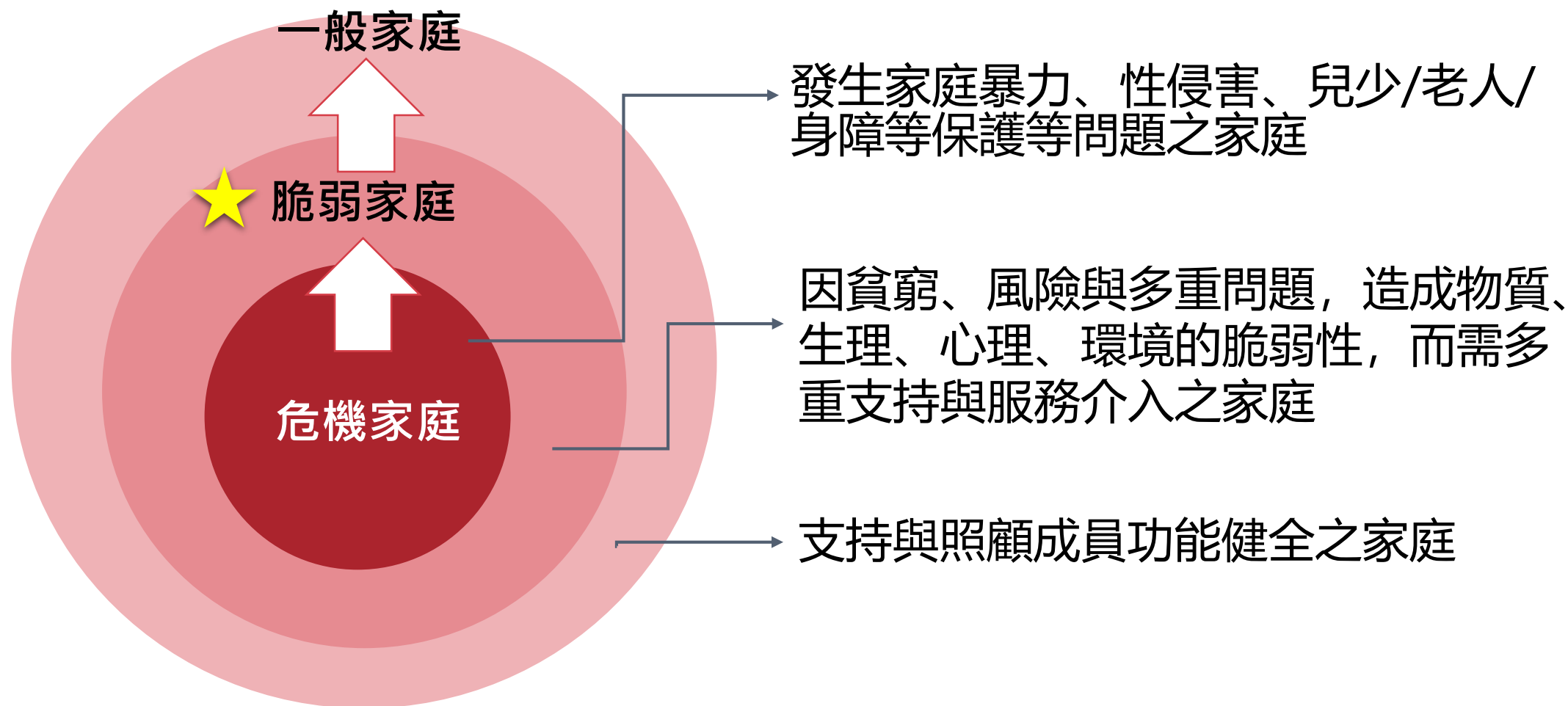
簡化受理窗口
提升流程效率



整合服務體系
綿密安全網絡

目標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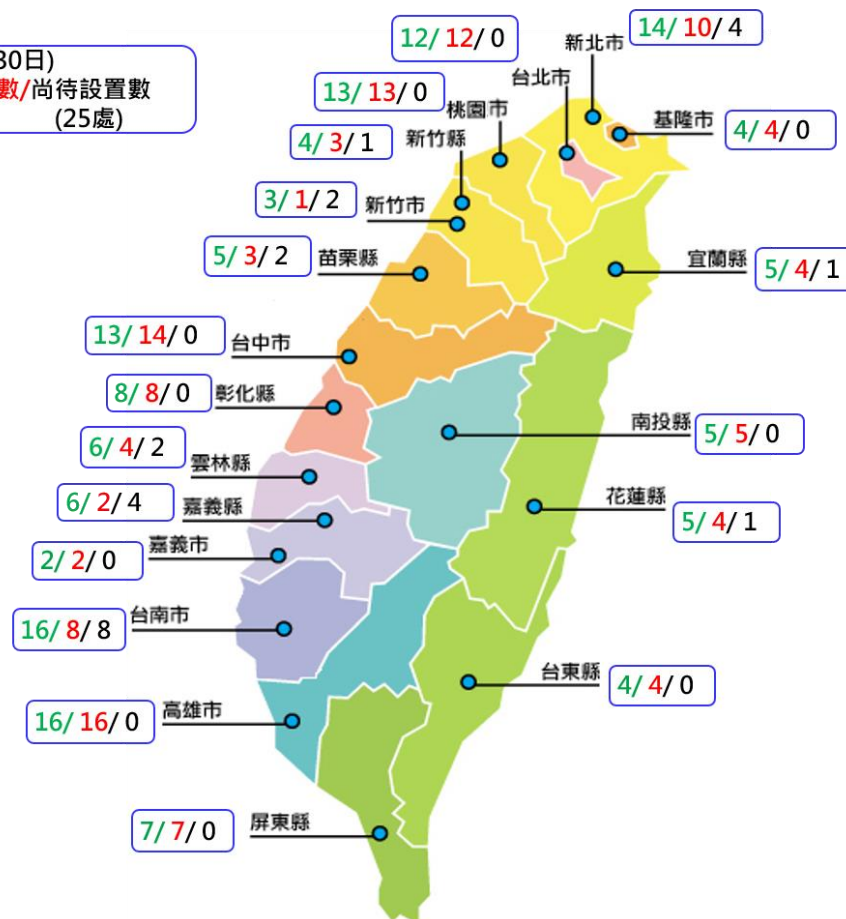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1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2 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 3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 4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 5 建立因地制宜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服務模式

圖例說明：

社福中心(統計至108年9月30日)
設置目標數/108年9月設置數/尚待設置數
(154處) (129處) (25處)

離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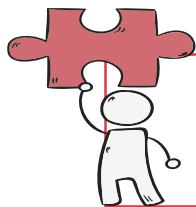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多元角色

社福中心角色多元，除直接服務及諮詢者角色外，更需成為資源網絡的連結者、增能者與倡導者，以強化培力建構多元的支持資源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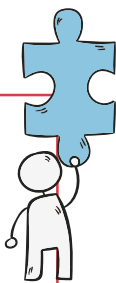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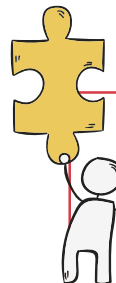
社區第一線的服務窗口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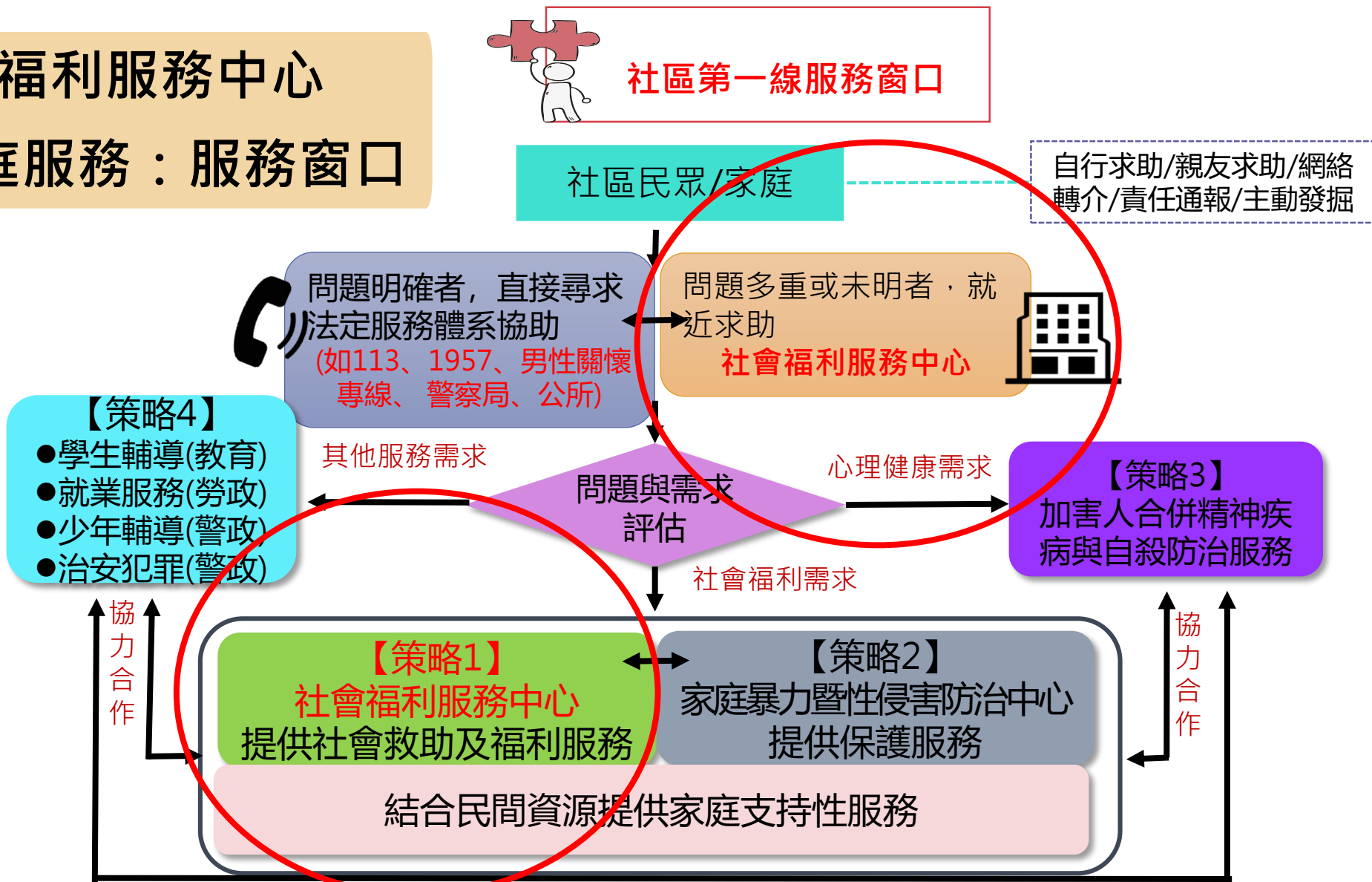
提供家庭為中心的
整合性服務



社區網絡單位的
溝通平台

網絡資源不限公
私部門
包含非正式資源
〈如鄰居、社區
意見領袖、重要
他人〉都是可經
營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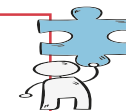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服務窗口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整合服務

提供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




求助及通報
(集派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多元議題家庭-
社福中心個管(連結跨網絡)

整合性家庭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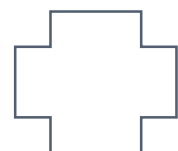
家庭脆弱性評估 家庭功能評估 需求評估

需求多元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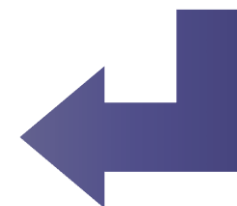


擬定介入服務計畫


跨網絡資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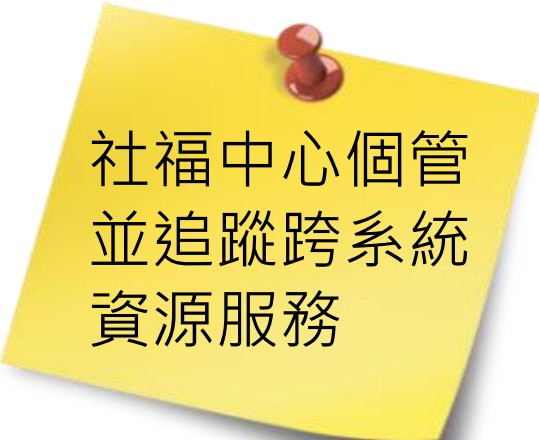

個案管理
介入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整合服務

多元議題家庭-社福中心個管(連結跨網絡)



社福中心個管
並追蹤跨系統
資源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



評估
結案



基層社區網
絡追蹤支持



跨網絡資源
服務



家庭多元支
持服務



家庭專精性
服務



各人口群異
質性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脆弱家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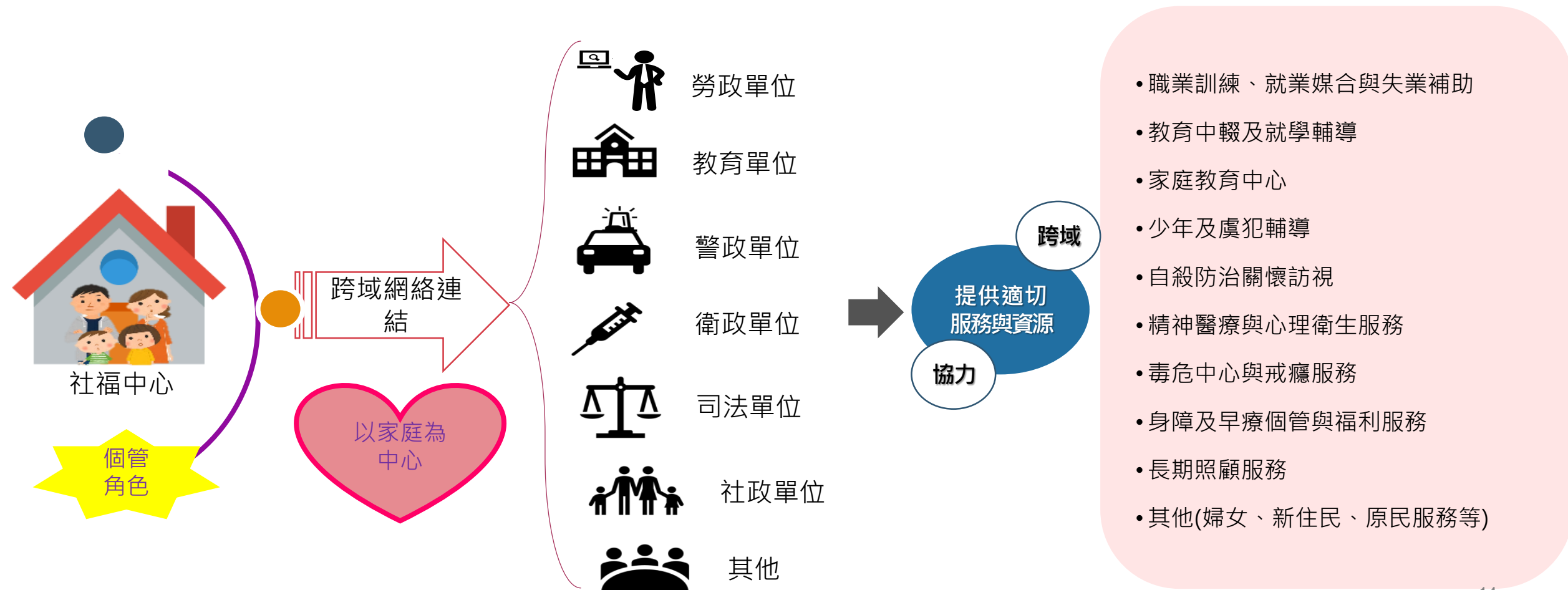
脆弱家庭服務：整合服務

持續追蹤

整合資源
服務

- ◆ 經社福中心評估家庭整體需求，針對需求多重且複雜之家庭開案介入服務，由社福中心擔任個管，跨體系連結各網絡資源偕同提供整體性服務，並追蹤各體系服務與目標達成情形：
 - ◆ 涉及福利身分及資格認定，具緊急或重大傷害性質、特殊照顧需求議題均先結合公部門行政體系協處後，**再依需求連結公私部門跨網絡資源服務。**
 - ◆ **針對特定、專精服務或家庭支持，因應個案需求多元性，連結民間團體導入專精服務。**
 - ◆ 社福中心連結公私部門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或網絡服務，均由社福中心追蹤各網絡單位服務達成情形，並據此進行結案評估，針對結案個案，串連社區網絡持續追蹤支持。

多元議題家庭-社福中心個管(連結跨網絡)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資源合作

特定議題家庭-既有系統個管(連結社福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資源合作

及早辨識

資源媒合

- ◆ 經社福中心完整家庭評估後，針對屬單一性、特定需求家庭，循既有服務系統優先介入：
 - ◆ 低收與中低收訪查、急難紓困申請、福利身分取得與資格認定等，循原福利行政業務機制辦理。
 - ◆ 純屬單一就業、就學、醫療、身心障礙、早期療育、多元族群身分權益、長期照顧、精神疾病、酒藥癮、自傷/自殺行為、兒少中輟等單一、個別性、特殊性議題，由社福中心協助辨識需求及協助媒合資源單位，回歸原各服務系統個管及服務。

特定議題家庭-既有系統個管服務

個管 角色

- 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與失業補助
- 教育中輟及就學輔導
- 家庭教育中心
- 少年及虞犯輔導
- 自殺防治關懷訪視
- 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
- 毒危中心與戒癮服務
- 身障及早療個管與福利服務
- 長期照顧服務
- 其他(婦女、新住民、原民服務等)

需求辨識
資源媒合

以家庭為
中心

提供適切
服務與資源

協力

跨域



勞政單位



教育單位



警政單位



衛政單位



司法單位



社政單位



其他

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網絡 (舉例)



跨網絡資源
服務

社會福利行政、家防中心、戶政、移民單位、衛生所、醫療院所、毒防中心、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警察局、少輔會、就業服務站、司法、矯(戒)治單位...等



家庭多元支
持服務

資產累積、脫貧服務、實物銀行、托育服務、親職教育、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等



家庭專精性
服務

育兒指導、家務指導、未成年未婚懷孕、家事商談、收出養服務...等

脆弱家庭服務網絡 (舉例)



早期療育、少年自立、新住民服務、婦女服務與培力、長期照顧服務、身障個管、輔具服務、身障日間照顧及作業設施、身障社區生活服務、身障家庭支持、安置服務、遊民輔導、保護服務、目睹兒少輔導、施用毒品兒少家庭服務、加害人處遇、戒癮治療、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等



家庭社區支持(小衛星)、兒少課後照顧、老人社區照顧、新住民社區據點、福利化社區、防暴社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志工...等

兒少高風險家庭

脆弱家庭



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

危機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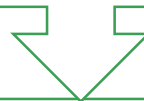
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等問題之家庭

檢討原有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機制，為及早介入，依風險分級重新分工：其中高風險者，歸為危機家庭，由保護系統介入；其中低風險者，歸為脆弱家庭，由社福中心提供家庭整合性服務，並協助原有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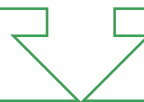
認識兒少高風險家庭

- ◆ 民國93至95年間，社會發生數起父母殺子後自殺的不幸案件，分析此類父母生前對子女並無虐待跡象，自殺原因以失業、負債、貧困等經濟壓力最多，占57%；其次為遭受婚姻感情挫折，占22%。
- ◆ 此等幾乎非屬113保護專線通報案件，有必要擴大篩檢，爰**建置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建立預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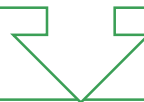
93年研訂「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作為評估高風險家庭之指標



94年實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95年訂定「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進入矯正機關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98年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脆弱家庭服務的發展與轉變



100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4高風險納入法制

101年訂頒「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101年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4-1毒品家庭查訪及通報

104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4增加責任通報人員

106年研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檢討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

107年2月26日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高風險家庭分流

107年補助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107年11月20日函頒脆弱家庭服務指標、流程及工作表單



脆弱家庭服務的發展與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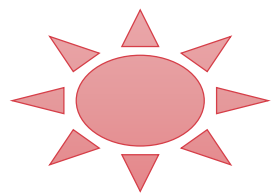
108年1月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上線

108年1月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轉型社安網(脆弱家庭)通報

108年社福中心全面接手脆弱家庭受理通報、評估及服務介入

108年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子法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108年底完成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銜(結束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過渡原則

社安網計畫服務模式調整，
影響所及不僅地方政府，尚
有民間團體，爰研訂轉型過
渡原則，讓地方政府因地制，
轉型脆弱家庭服務。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 「新舊案」、「區域」、「個案需求及服務階段」，逐步調整社福中心和民間團體協力模式
- 107-108兩年過渡期
- 108年起通報新案全數移轉由社福中心接手
- 108年11月至12月完成個案轉銜，12月底結束兒少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

脆弱家庭定義

脆弱家庭的定義(社安網計畫)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脆弱家庭的定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家庭的脆弱性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是由許多相互關連之因素，如持續性財務不安全、失業、低教育程度、家庭暴力、不良親職功能、不安全或不良住宅、以及身心健康問題等因素交織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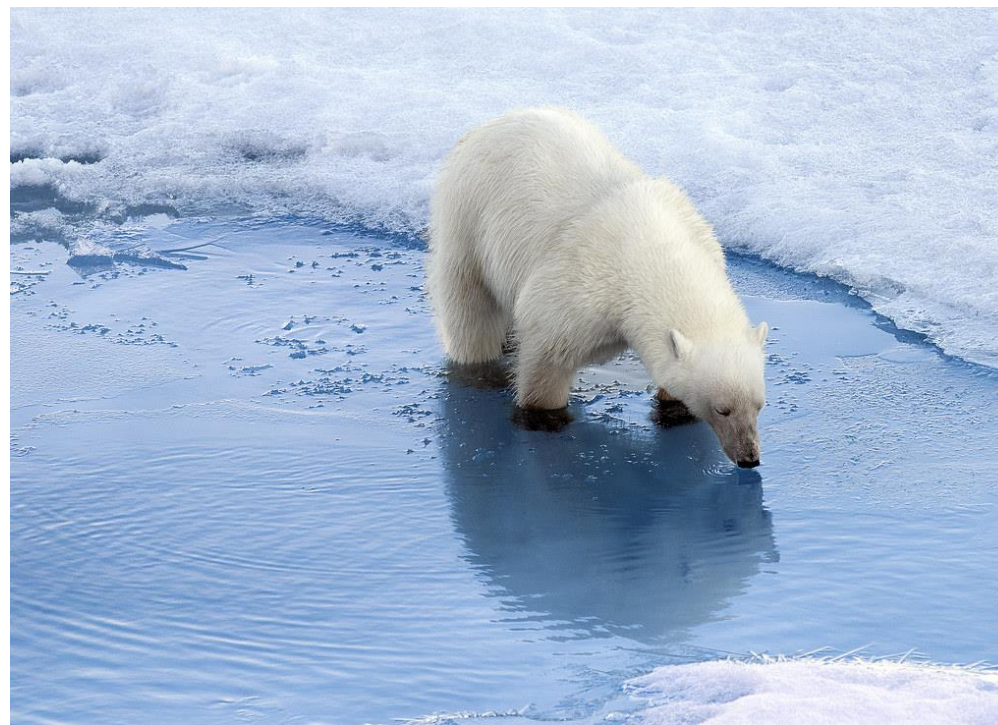
家庭的脆弱性影響整個家戶，並進而讓家庭處於犯罪、中輟、長期失業或不安定等負面環境或風險中，造成家庭被邊緣化，進而被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OECD,2015)

家庭的「脆弱性」是不涉及價值判斷，僅就家庭境況所面臨的事實呈現，進行評估，以掌握家庭面臨的需求、問題及所持有資源，對家庭功能穩定性的影響

脆弱家庭



如履薄冰





脆弱的反義，為「堅固」
脆弱家庭，如同在薄冰上行走，當支撐(持)不夠
或負荷(重)太大，就會落入險境
須減輕壓力(減重)和給予支持(灑水/挹注資源)
協助家庭遠離「脆弱性」的影響

脆弱家庭通報，是由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轉型，並擴大至關注家庭與其他成員，主要法源仍以兒少法為主，並搭配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為原則，兒少法對脆弱家庭通報，其主要目的：

積極面

- 提早發現、主動協助、及時介入，避免不幸
- 主動提供有風險或脆弱性的家庭處遇服務，積極的支持性、預防性的家庭維繫與家庭服務方案

消極面

- 避免落入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救援與安置



法令依據

◆ 兒少法§54

- ◆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兒少法§54-1

- ◆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公寓大廈管理人員

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



主管機關受理通報之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

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求助通報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前往

關 懷 支 持 保 護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02) 8590-6666

©衛生福利部. All rights reserved.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設計與運用原則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係完整描繪並統整我國社會家庭可能面臨之各面向「脆弱因子」樣態參考，以協助社工人員評估及辨識時，可以完整涵蓋家庭不同成員可能遭遇之脆弱性，以決定介入或跨網絡資源連結面向，更完整。

家庭脆弱性面向與樣態，並非即為「服務對象」。仍需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包含資源是否足以支持）、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服務建議

社工個案服務介入焦點，以關注因多重問題且致有福利或特殊照顧需求之家庭為原則；至針對既有系統已在案服務、特定議題需求等，以協助辨識需求，並協助媒合既有服務系統、專精服務資源（含跨網絡資源）為原則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一、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一)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二)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1.申請法定福利項目，未符法令規定者，但有其需求者。 2.申請期間，經社工評估有急迫性需求者。 3.應優先依社會救助法5-3-9條款評估，仍有上開情事者，再納入本項指標對象。
	(五)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家庭經濟陷困 需要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2.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家庭經濟 陷困 需要 接受 協助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因各種不同因子導致家庭整體「經濟功能」無法發揮的脆弱性。2. 因其他因素通報，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發展遲緩兒童)通報進案經家庭需求及脆弱性因子評估發現「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及「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等情形。3. 因此，透過完整家庭脆弱性面向評估，發現除兒少發展議題及早療需求外，其合併家庭經濟陷困議題，更增加家庭的脆弱性。4. 爰服務介入計畫，除聚焦原有早療資源及親職資源外，更需連結急難紓困、債務清償及法律協助等跨網絡資源介入。
	急難變故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 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 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脆弱家庭服務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研議中)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二、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1.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1.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主要照顧者死亡、失蹤或遺棄。 3.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家庭遭逢變故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³⁸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家庭遭逢 變故需要 接受協助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因各種不同因子導致家庭整體「照顧功能」無法發揮的脆弱性。2. 常見民眾因「急難變故」而尋求急難救助等經濟協助時，除提供急難紓困等協助外，經家庭需求及脆弱性因子，可以發現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入獄服刑等，影響家庭照顧支持功能受損。3. 因此，服務介入面向，除關注經濟性議題外，需評估家庭有無替代照顧者資源，如無照顧資源，除急難或喪葬補助外，更應協助提供照顧支持或替代性照顧服務，及早介入需求家庭。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一)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 2. 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 3. 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
	(二) 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2. 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應依相關法令通報。 3.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三)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p>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劇烈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p>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一)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家庭關係衝突 或疏離 需要接受協助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家庭關係」的衝突或疏離，均有可能影響整體家庭穩定與脆弱性。2. 如在受理經濟或各別成員福利議題時，應以家庭為中心進行評估，尤其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因兒童缺乏自保與對外求助能力，更需透過完整家庭脆弱性評估，掌握家庭關係，甚至查詢比對有無保護服務紀錄，以完整掌握家庭的脆弱性。3. 另外，家庭脆弱性評估，其脆弱性的程度和支持資源等均應納入考量，並關注家庭關係、家庭動力對不同成員生活之影響與權益之保護（尤其未成年人）。4. 如已達家庭暴力程度，仍應依法通報；並與家暴社工(包含目睹兒少)研議轉介或合作方向；家暴系統亦應秉家庭為中心原則介入服務，提供是類家庭(含其他成員)相關福利服務或資源轉介(如補助、長照等)。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1.發展遲緩兒童。 2.身心障礙兒少。 3.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1.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 2.主要照顧者缺席。 3.主要照顧者有自殺、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情形，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4.未成年懷孕。 5.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包含3個)之家庭的兒少。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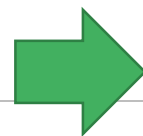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發展遲緩兒童。 2.身心障礙兒少。 3.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兒少發展 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 協助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家庭中「兒少」發展上面臨的不利處境，均有可能影響家庭照顧和教養的壓力和脆弱性。2. 尤其，本項「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特別提醒「未成年父母或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如有親職或家庭功能不足，因未成年父母的資源較缺乏和學齡前兒童的高照顧需求等，均較易衍生照顧壓力，爰評估時應掌握家庭支持資源是否足以因應；如無對應支持或資源，亦提醒社工應強化照顧議題與資源之介入。3. 針對兒少不適應行為，主係協助社工員需評估該行為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及是否需要轉介資源協助，如因經濟等其他議題進案，但評估辨識出兒少有中輟等議題，應連結將學生輔導等資源帶入家庭，以結合跨網絡系統合作服務該家庭。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五、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一)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1.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2.重大傷病者。3.獨居或無人照顧者。4.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
	(二)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1.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旁系血親確實無法在家照護或因經濟陷困無法負擔長期安置照顧安置費用，但有照顧意願，且願意協助辦理安置照顧行政流程，並配合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2.因傷、病、失能、失智、障礙等有照顧糾紛，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照顧困難或不佳、重大權益受損等。3.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但不願意負擔照顧責任者。4.老人照顧老人。5.身障者主要照顧者雙老照顧。
	(三)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四)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父或母，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後導致喪失責任能力，造成社交、健康等問題，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五、家庭成員因傷病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以避免資源重疊，除上述情況外，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家庭成員因 傷病等不利 處境需要接 受協助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 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 照顧或服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家庭成員因傷病等不利處境，可能影響家庭照顧的壓力和脆弱性。2. 本項各脆弱性因子目前多有其他服務系統提供專精性專業服務，如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等，應優先由長照系統及身心障礙個管中心服務；精神疾病經專科醫生診斷確認者，應優先由心理衛生系統提供專精服務；酒藥癮等成癮性行為，應優先轉介毒防中心、衛生醫療單位服務，以擴大個網絡系統以家庭為中心合作。3. 因此，本項主要在提醒社工應透過完整的家庭脆弱性評估，及早辨識出需求，並適時連結或轉介適當資源系統提供服務，協助家庭獲得資源挹注，回應家庭需求及脆弱性。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 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 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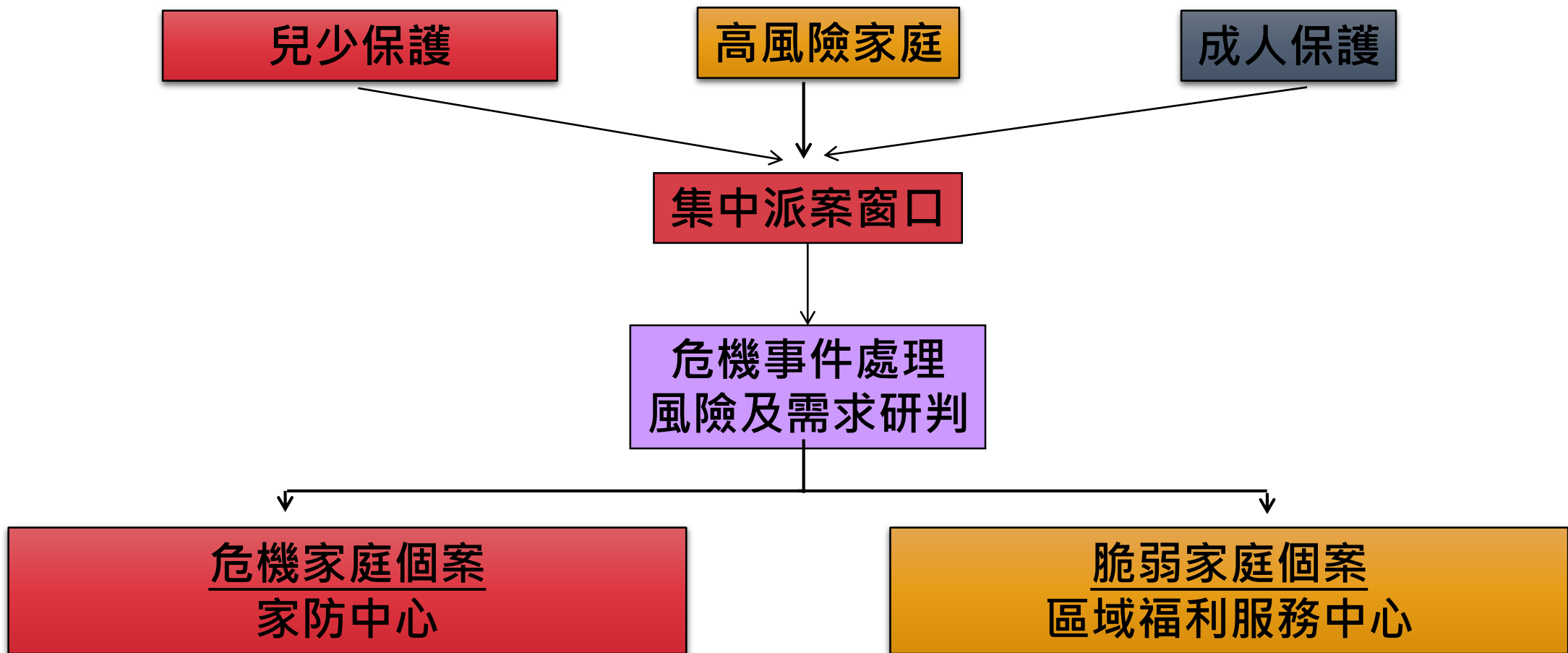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1.有自殺行為。 2.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中等程度者。
	(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1.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隔離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隔離。 3.因家庭成員有左列不利情事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但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4.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三)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 特殊照顧 或福利需求	1.非列冊遊民但缺乏一個固定的住所，包括無家可歸、居住在暫時的便宜臨時住所。 2.居無定所係指一年搬遷至少3次或3次以上，致影響兒少照顧或家庭功能發揮。 3.路倒病人。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 服務需求	1.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 未獲適當照顧 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 自殺想法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 3.自殺或自傷個案，應通報各地衛生單位 自殺防治中心
	(二)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 排除 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 排除 。 3.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非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象。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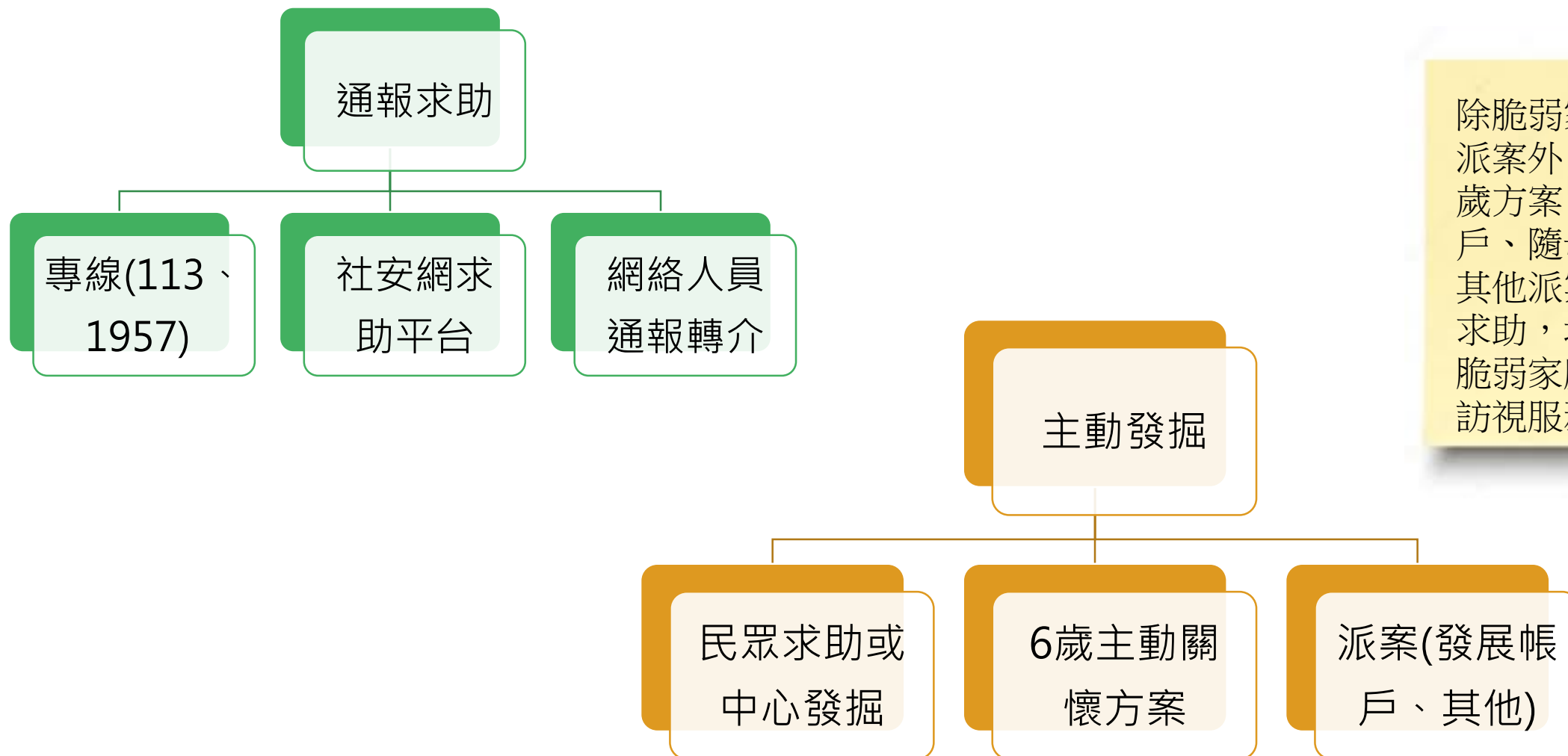
家庭需求面向 與脆弱性因子		使用說明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面向關注<u>家庭成員個人生活適應困難</u>，可能對個人和家庭結構和家庭成員的照顧造成脆弱性。2. 本項提醒社工應透過完整家庭脆弱性評估並辨識需求，針對自殺或自傷個案，應優先通報各地衛生單位自殺防治中心。惟仍應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同住家庭內之兒少或其他成員受照顧情形。3. 本項因子係提醒如因其他因素進案，仍應評估整體家庭成員如有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情形，應關注家庭關係、社會支持並協助連結或轉介適當資源系統，協助個人獲得資源以良好適應社會生活，減輕其對家庭的衝擊和脆弱性。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集中派案分流



脆弱家庭來源管道



除脆弱家庭通報派案外，包含6歲方案、發展帳戶、隨母入監、其他派案或主動求助，均應納入脆弱家庭或關懷訪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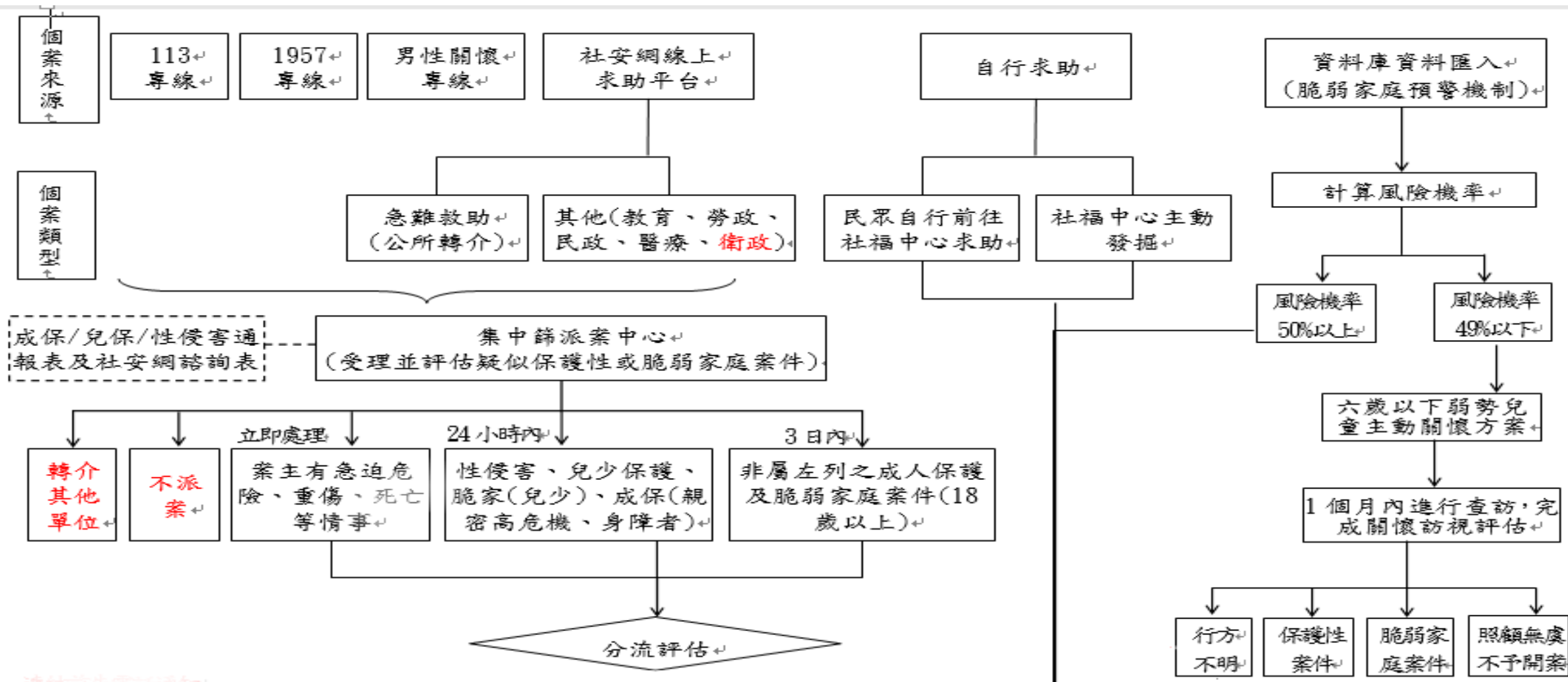


脆弱家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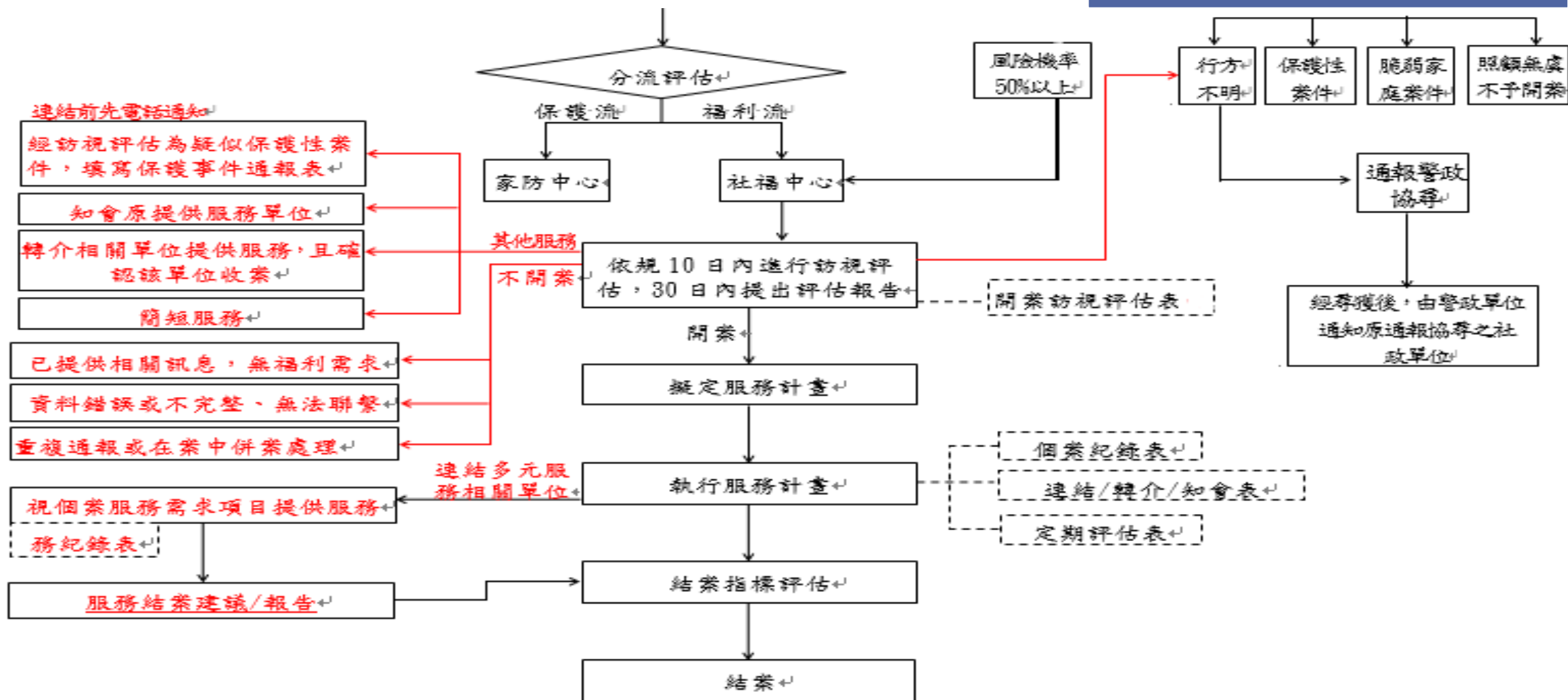


社會安全網
SOCIAL SAFETY NET

脆弱家庭服務流程



脆弱家庭服務流程(續)



評估工具

為協助社工人員精準辨識社區中求助個案及家庭狀況，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以利服務或轉介、結合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爰依服務階段需求研擬相關工作表單。

其他一次性或任務性服務，如6歲方案、發展帳戶、隨母入監、其他派案或主動求助案件，請填報「**關懷訪視表**」(預計109年實施)，以利計算服務案量

受理階段：社安網諮詢事件表

調查階段：訪視評估表

服務階段：個案紀錄表；
定期評估表；轉介連結表

結案階段：結案評估表

多階段/面向家庭評估

初次、定期(每3個月或6個月)與結案的持續評估(測量)

家庭脆弱性評估

需求評估

家庭功能評估

大數據風險
預判

家庭脆弱性
分級

家庭系統

需求者

成員關係

照顧者



脆弱家庭服務



服務頻率

家庭脆弱性評估	高度脆弱性	中度脆弱性	低度脆弱性
受理評估	網絡轉介通報：10日內完成初訪；30日內完成初評報告(日曆天)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脆弱性高指標任1項 ◆ 脆弱性中指標任3項以上 	符合脆弱性中指標任2項以下	符合脆弱性低指標任1項
服務頻率	前3個月每月應面訪至少1次		前3個月每月應面(電)訪至少1次
首次定期評估	開案後第3個月提出首次定期評估報告		
定期評估	開案後每6個月至少1次		
備註	上開訪視頻率，如法規另有規定或個案情況需求，從嚴規定		



為家庭築起
安全防護網

危機救援
不漏接

降低再犯(再
發生)風險

社區暴力
零容忍

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
提供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

